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作資料所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為倘[編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描述。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資 產淨值	[編纂]估計 [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337,4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 . .	337,4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歷史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上限)，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相關費用計算(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自損益扣除的[編纂]人民幣[編纂]元)，當中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編纂]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所指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經發行，但並無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載於「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對港元1.13之匯率轉換為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